

市 七 届 人 大
一 次 会 议 文 件 (2 1)

清远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清远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局长 钟鸿辉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大会报告清远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以来，受经济下行，以及“营改增”改革、“三去一降一补”重大行动计划的影响，财政收入下降较为明显。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证收支总体平衡，发挥财政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撑作用，保障民生持续改善。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预计数，下同）。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5.63亿元，自然口径增长-11.76%（可比口径增长-7.76%），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9%。全市税收收入完成60.76亿元，非税收入完成34.87亿元，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63.5%。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3.35亿元，增长5.16%，其中，全市民生投入237.52亿元，增长7.18%，增速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高2.02个百分点，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由2015年的77.89%提高到78.30%。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2016年市本级（市直、高新区、广清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54亿元，自然口径增长-10.18%（可比口径增长-5.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7.97亿元，增长11.07%。其中：

1.市直预算执行情况。2016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111.1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06亿元，自然口径增长-11.14%（可比口径增长-6.13%），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上级补助收入24.9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0.33亿元，下级上解1.37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32.40亿元，调入资金0.5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8亿元。

2016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95.0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9.80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17.25亿

元，上解支出 0.8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66 亿元，调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 亿元。

2016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16.11 亿元。结转资金主要是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市直置换债资金尚未完成的支出。

2.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9,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1 万元，增长-3.93%;上级补助收入 37,81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7,99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完成 11,765 万元。2016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9,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9,29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8,762 万元，上解支出 7,35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406 万元。结转资金主要是省、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置换债资金尚未完成的支出。

3.广清产业园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3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4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30 万元。

2016 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3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6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09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预计数，下同）34.51 亿元，上年结转 21.97 亿元，剔除 2016 年转

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结余 0.82 亿元和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结余 0.02 亿元，实际政府性基金结转金额 21.13 亿元，上级补助 4.7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9.01 亿元，总收入合计 139.4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50.45 亿元，调出资金 0.4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7.8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28.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63 亿元。

市本级三个预算单位（市直、高新区、广清园）执行情况。

1. 市直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数，下同）672,0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0,293 万元，上年结转 46,284 万元（其中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年结转 4,636 万元），剔除 2016 年转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结余 1,555 万元和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结余 171 万元，实际政府性基金结转金额 44,5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54,911 万元。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20,2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0,338 万元（其中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49,25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782 万元，调出资金 4,77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1,35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82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结余 42,877 万元，专项债结余 8,943 万元）。

2. 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高新区基金预算总收入 208,49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7,893 万元。2016 年高新区基金预算总支出

208,4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7,89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99 万元。另：2016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土地出让收入的收支情况在市级政府性基金中一并反映。

3.广清产业园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预计数，下同）43,677 万元，主要收入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54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36 万元。上年结转 11,512 万元。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6,16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02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方面。2016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为 4,913 万元，其中：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748 万元，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收入 4,165 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方面。2016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4,913 万元。按支出项目分类，一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3,780 万元，用于增加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资本金 3,330 万元、银盏温泉宾馆资本金投入 100 万元以及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金投入 350 万元。二是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 150 万元，用于市国资经营公司的管理费支出。三是调出资金 983 万元，按照 2016 年市级国资经营预算收入的 2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注：县级并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方面。2016年，全市各险种基金征收工作进展顺利，全年各险种总收入达到81.75亿元。其中，征收收入50.79亿元，同比增加5.48亿元，增长12.09%。

支出预算执行方面。2016年，全市各险种享受待遇人数持续增加，同时多个险种上调了待遇支付水平，全市各险种待遇支出大幅增长。各险种总支出71.65亿元，其中待遇支出67.24亿元，同比增长13.77%。预计全市社保基金当期结余10.19亿元，同比增长0.66亿元，增长6.93%。

(五) 2016年债务收支情况

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一类）合计153.9亿元（其中，一般债66.94亿元；专项债86.97亿元），较2015年增加8亿元（主要是省新增转贷地方债资金）。2016年上级对市本级政府债务的限额为155.64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153.9亿元，在债务限额范围内。2016年或有债务余额（二类）19.87亿元，较2015年减少4.32亿元。

(六)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情况

2016年，市直实际安排6.3亿元落实和配合实施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一是提高全市困难群体生活补助标准，拨付资金1.68亿元。二是全市城镇新增4万人就业，拨付资金1,000万元。三是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6,137套（户），拨付资金0.8亿元。四是建设开放100个运动场馆，拨付资金300万元。五是改造

建设 12,151 套农村危房，拨付资金 3,038 万元。六是市区县城改造 100 条内街小巷，市财政安排了 1 亿元“创文”奖补资金。七是解决 10 万名以上农村居民的自来水供应问题，拨付资金 1,150 万元。八是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拨付资金 1.39 亿元。九是创建 100 条以上的美丽乡村，市财政安排了 1.5 亿元奖补资金。十是中心城区新建 10 公里以上绿道，资金纳入对应道路基建工程项目中。

（七）积极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面对错综复杂的环境，市财政着力发挥财政“聚财”作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增长”，维持财政稳健态势。

1.发挥财政“聚财”职能。2016 年以来，在财政收入增速下滑的情况，全市共获得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35.04 亿元，有效保障长隆项目、职业教育基地、广轻城轨、燕湖新区路网建设等项目资金需要。

2.发挥财政“稳增长”职能。**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大行动计划。市财政局牵头推进降成本工作，2016 年预计为全市企业减负 40.28 亿元。**二是**支持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开展融资工作。充分利用宽松的金融环境，支持并配合市属独资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企业债、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等，增强市属独资公司实力，为我市扩容提质发挥作用。目前，已经落地资金 123.4 亿元。**三是**加快推动 PPP 工作，制定了 PPP 实施方案，完成了省级 PPP 示范项目的财政承受能

力和物有所值评估，并加快推进 2016 年储备项目前期工作。

3.维持财政稳健态势。一是防控支付风险。2016 年财政收支形势严峻，在强化财政“稳增长”的功能，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同时，不断加强对各类收入（含上级转移支付）的预测，掌控库款保障水平，防控财政支付风险。二是防控债务风险。2016 年以来，全市共置换存量债务 103 亿元，通过置换优化了全市存量债务结构，减轻财政负担，全年减轻利息或回报支出 2 亿元。

4.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2016 年市财政安排 4,208 万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通过事后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机器换人、设备更新等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工业企业绿色发展，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点。

（八）财政管理和改革情况

1.着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完善预算体系，全面落实预算法，实现“四本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完整编报。二是“零基预算”改革不断深化，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整体要求，初步形成“可评价，可审核，可执行”的预算体系。三是预算执行制度建设加快，相继建立了预算支出执行通报制度，年度专项资金收回制度，预算支出执行与预算编制相挂钩制度。四是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项目库建设扎实推进，实施滚动预算

管理。**五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2.持续推进民生财政建设。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我局牵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成效显著，获得刘云山同志以及徐少华常务副省长的充分肯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和资金投入公共服务事业，建立多元化的供给体系。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善公共服务质量、拓宽服务覆盖面、提高公共服务的运作效率和专业化水平。到2016年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80%以上，北部地区达到南部地区平均水平的80%以上。2016年全市各级财政安排用于省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为35.1亿元，实际拨付资金36.85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4.97%。2016年，预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为127.37亿元。同比增长10.8%。

3.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初显成效。2016年3月25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发文，选定我市为全国涉农资金的整合试点市，是全国范围内第一个试点地级市。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将对全市110项涉农资金项目合计41.53亿元进行全面整合，探索建立“一池一库六类别”资金项目管理模式，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涉农项目实现整合优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用于“三农”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涉农民生支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创新农业发

展规划与支农政策衔接机制，创新政府支农政策体系。

4.着力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和规范管理。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增大宣传力度和信息公开力度，首次通过微信等新媒体发布预算草案信息，并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打造“阳光”财政。在全国 295 个地级市以上城市财政信息公开状况评分中排名第八。二是修订《清远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对原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为今后依法理财，提供依据。三是**一般行政运行成本有效控制。**2016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19,637.72 万元，同比下降 21.22%。四是**财审核算力度不断加大。**2016 年，共审核概、预、结算 812 项，送审金额 102.85 亿元，审定金额 97.26 亿元，核减金额 5.58 亿元，核减率为 5.4%。五是**着力打造“服务财政”，**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工作制度，修订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管理办法。完善重点工作限时办结的工作督办制度，制定规范财政系统上下级工作联系的意见。切实做好网上信访、12345 政府热线等工作，2016 年，网上发布财政动态 261 条，图片新闻 100 条，并公布了政府总预算信息等财政信息。办理网上信访件 52 件，12345 政府热线 77 件。

（九）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认真研究落实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对预算的决议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

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全面推进科学理财，切实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强化预算约束意识，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坚持有促有控，突出公共财政导向，集中财力办大事，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编制的征询机制进一步完善。

2.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切实解决代表们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市财政局承办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共 30 件，其中主办件 16 件、协办件 14 件，均全部按时办结。主办件中，建议所提问题已经全部得到解决，与代表实现百分百沟通。根据代表反馈情况，暂无不满意意见。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全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下，财政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一是**财政收入下滑比较明显，影响财政收入的可持续性 & 收入质量；**二是**财政调控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三是**预算约束力不够，支出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优化；**四是**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资金统筹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大；**五是**债务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严控债务风险。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7 年全市预算草案

（一）当前我市财政形势

展望 2017 年，我市经济有望保持在平稳区间运行，影响经济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市财政还面临不少减收增支压力。收入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将持续较长时间，降税清费、调整财政体制等政策对减收效应逐步显现，对全市的财政收入增长造成影响。支出方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供给性结构性改革，落实新时期精准扶贫脱贫三年攻坚计划，协调区域发展，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中心区域扩容提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预计 2017 年我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必须审时度势，科学合理编制 2017 年财政收支预算。

（二）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编制 2017 年财政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市委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狠抓增收节支，支持创新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编制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是：**一是**依法依规，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以及上级审核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编制预算。**二是**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加强对经济发展的分析研究，合理预判未

来年度财政收入增长态势，强化支出控制，合理确定预算支出保障范围。**三是**改革创新，深化预算编制改革。探索中期财政规划，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四是**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支出保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安排预算，将财政资金重点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五是**共建共享，协调城乡区域发展。紧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容提质”三大抓手，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六是**民生为重，补齐民生事业短板。统筹财政资金，支持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脱贫三年攻坚计划。

（三）2017 年全市预算草案（代编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8.58 亿元，自然口径增长 3.08%（可比口径约增长 8%）。上级补助收入 113.9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6.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78.78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278.78 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3.41 亿元。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计本年收入 59.88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结余 10.6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计安排支出 70.51 亿元。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51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4,151 万元。

4.全市社保基金预算草案。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总收入 140.64 亿元，其中各险种征收收入 101.59 亿元。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31.55 亿元，其中待遇支出合计 127.23 亿元。

（四）2017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市本级预算草案由市直、高新区、广清园区组成。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4.09 亿元，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预计完成 42.74 亿元，具体见相关单位预算草案。

（五）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52.85 亿元。一是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1.39 亿元，增长 4.42%，其中：税收收入 21.8 亿元。二是上级税收返还 5.55 亿元和转移支付 6.85 亿元。三是市区利益共同体转移财力给开发区和清城区的 4.03 亿元（减项）。四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亿元。五是按照规定，按国资经营预算收入的 20%，需要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30 万元。六是为确保一般公共预算平衡，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 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为 52.85 亿元。

此外，预计上年结转 16.1 亿元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合计 10.26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安排支出。

2. 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市直财政当年财力支出相应安排 52.85 亿元。

（1）基本支出方面，保工资安排 15.48 亿元，保运转安排 4.93 亿元，政策性支出安排 5.74 亿元。

(2) 专项支出方面，安排 20.73 亿元。按照科目分主要组成如下：①教育方面安排 40,6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58 万元，增长 4.5%，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9.6%；②医疗卫生方面安排 27,2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14 万元，减幅 6.4%，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3.1%；③科技文化投入方面安排 14,3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0 万元，增长 6.1%，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6.9%；④社会保障投入方面安排 29,5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78 万元，增长 23.2%，占专项资金比重 14.3%；⑤保障“三农”方面安排 43,689 万元，增加 13,392 万元，增长 30.6%，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21.1%；⑥改革促发展方面安排 35,079 万元，增加 1,223 万元，增长 3.6%，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6.9%；⑦城市建设方面安排 8,595 万元，减少 18,993 万元，减幅 68.8%，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4.1%。

(3) 其他方面。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安排 3.67 亿元，偿债资金安排 2.3 亿元。

(4) 补助县区支出方面（与以上项目有交叉）。市直 2017 年预计补助县区支出 15.3 亿元（其中，中心区域利益共同体调整转移 4.03 亿元），占总财力的 35.36%。

3. 2017 年市直部门预算草案

按照上级实施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结合实际，编制了市直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纳入 2017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部门预算单位 206 个，非部门预算单位 36 个，共计安排资金 20.16 亿元。其中，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安排 3.34 亿元。本次人大会议召开前，

已预拨 2017 年 1 月份工资和元旦节日费等共计 5,356 万元。

(六) 2017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计本年收入 32.45 亿元，主要收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72 亿元（注：市直 21.8 亿元，代编高新区土地收入 5.92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3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6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32.54 亿元。

(七) 2017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7 年，纳入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范围的企业共 27 户，预计实现收入 4,151 万元。

按支出项目分类。一是国有企业发展支出 3,301 万元，分别用于安排清远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改革费用 2,871 万元，以及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430 万元（其中安排子公司清远市德晟公共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 150 万元）。二是安排市国资委的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 20 万元。三是调出资金 830 万元，主要按照 2017 年市级国资经营预算收入的 2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八)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

由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目前上级并没有公布 2017 年对市的限额，限额内新增债务只能通过省级发行债券举借。故年初暂不列举借计划，待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明确我市的限额并发行债券后，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政

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方面，2017年预计地方债（置换债）转贷资金为6.75亿元，计划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偿还0.47亿元。或有债务方面计划偿还1.78亿元。2017年末预计政府性债务余额171.52亿元，其中，政府债务153.43亿元，或有债务18.09亿元。

（九）2017年高新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高新区财政总收入拟安排62,6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354万元，同比增长5%；上级补助24,920万元，上年结转14,406万元。支出计划相应安排62,6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893万元，上解省、市支出7,353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5,434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草案。2016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99万元，其中：结转上年收入3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99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上级补助园区建设资金支出399万元。

（十）2017年广清产业园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2017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3,712万元，同比增长57.2%，加上上年结转1,0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4,7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4,5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21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草案。2017年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24,9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5,903万元，上年结转19,021

万元。主要收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90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2017 年广清园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24,9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4,5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24 万元。

三、2017 年财政工作计划

2017 年市财政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深化财政改革，狠抓增收节支、保障改善民生、支持创新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化解风险。

（一）深化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一是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以及上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编制预算。二是落实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压减进度慢，绩效不佳，结余大的支出。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绩效监督和管理检查，强化检查结果运用。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打造更高层次的“阳光财政”，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四是加强内控工作。进一步完善由基本制度、专项办法和单位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组成的三级内控制度体系。

（二）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一是加强对经济的预测分析，合理预判收入，依法加强税收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应收尽收，落实各项税收优惠和涉企行政事业收费减免政策。二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综合考虑不同预算体系，政府债券和预算资金，存量资金与增量资金等各项财力来源，加大统筹力

度。**三是**强化支出控制，分清轻重缓急，分类有保有压，优先保障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支出。**四是**继续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实行最严格的支出控制，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五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控，依法规范举借债务，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

（三）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支出保障。一是大力筹措资金，立足南融北拓桥头堡、水秀山青后花园的战略定位，为广清一体化发展战略和南部地区加快融入珠三角、北部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两个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财力支持。**二是**科学统筹分配资金，切实为“三大抓手”、“三大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三是**积极探索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利用市场机制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创新融资渠道，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新型投融资模式，放大财政支出乘数效应。**四是**发挥财政对供给侧改革的支撑作用。完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财政配套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协同作用，为“去降补”各项政策落地提供有力支撑。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高新技术培育、企业技术改造、科技成果产业化投入力度，补齐创新领域短板，加大财政科技创新投入。

（四）民生为重，补齐民生事业短板。一是统筹财政资金，为打赢精准扶贫三年攻坚战提供财力保障。**二是**增加公共服务

供给，推动率先实现城乡、区域和不同社会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着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设卫生强市，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确保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四是**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保障工作。

（五）加强建设，提升财政服务水平。一是党组牢固树立主体意识，发挥核心引领作用。二是坚持从严治党，加大预防腐败和廉政建设力度，认真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确保全市财政系统的资金安全和干部安全。三是加强业务和专题培训，保持干部队伍知识更新，满足改革发展和不断变化新形势的需要。四是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作风，创新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效能，全面提升财政工作质量。

各位代表，完成 2017 年财政预算，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按照预算法，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锐意改革创新，积极主动作为，为加快融入珠三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和谐清远，实现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作出积极贡献。